

本署檔號 : (26) in CP KE  
TKODIST 1-55/4 Pt. 2

來函檔號 :  
電話號碼 : 3661 0701  
傳真號碼 : 2177 1262



香港警務處  
將軍澳警區

香港將軍澳  
寶琳北路一一零號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三及四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鍾錦麟先生

鍾主席：

### 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

就閣下於三月九日致函警務處處長有關西貢區區議會通過的一項臨時動議，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警方一向重視與區議會的關係，而區議會亦設有行之有效的機制向警方表達意見。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區議會的法定職能是作為地區諮詢組織，就地區事務向政府提交意見。就有關臨時動議內提及的範疇，如賦予區議員在衝突現場觀察警員行為及記錄事件，及讓區議員進入警署支援被捕居民等，本處認為已明顯超越《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的職能。

市民如處身罪案現場或目睹有人作出違法行為，應先確保自身安全，盡快通知警方，並與警方合作一同撲滅罪行。任何人均不可妨礙警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否則可能干犯《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3 條襲擊或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6(b)條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一經定罪，分別最高可處監禁 6 個月及 2 年。

警方一向尊重被羈留人士的權利，並一直履行對被羈留人士應有的謹慎責任，確保被羈留人士的權利及安全得到保障。警方一直按照既定程序及準則處理被羈留人士的被探訪權。被羈留人士可在不會對調查工作或司法程序造成很可能出現的不合理延誤或阻礙的情況，及顧及保安的考慮下，獲安排與外界溝通，如尋找法律援助、與親友聯絡。

此外，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4 條，在符合行政長官的命令及管制下，警務處處長對警隊負有最高指示及管理責任。警隊一直高度重視人員的操守及紀律，人員不論在當值或休班期間，都必須符合法例及紀律上的要求。如有個別人員違反法例或紀律，警隊會根據既定程序，按公平公正的原則嚴肅處理。

西貢區的罪案數字分別涉及三個警區，包括將軍澳區、西貢分區、水警東分區。於二零一九年，將軍澳警區共錄得 2 084 宗罪案，較去年的 1 773 宗上升 311 宗；西貢分區則錄得 255 宗罪案，較去年的 299 宗減少 44 宗；而水警東分區只錄得 17 宗罪案，較去年的 20 宗減少 3 宗。

本處重申，區議會作為市民大眾和政府之間一個重要的橋樑，肩負令社區盡快重回正軌的責任。在過往多個月，暴力示威者多次集結將軍澳一帶，肆意堵路、破壞交通燈，而警方亦曾於現場檢獲汽油彈、磚頭等武器，此等違法行為正嚴重危害當區居民的安全。警方希望區議會與政府及社會各界攜手抗暴，共同譴責暴力，全力支持警方撲滅罪行；同時須以身作則，恪守《區議會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確保其行為不會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

警務處處長



(顏鐵誠 代行)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